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要點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點條文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職員工在校工作，因執行職務遭遇內部暴力之不法侵害事件，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職員工：編制內教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專案教學研究人員、契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及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 (二)內部職場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主管及屬員之間執行職務時，所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健康構成挑戰之事件。
- (三)申訴人(疑似受害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疑似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提起申訴(通報)者。
- (四)被申訴人(疑似加害者)：疑似具有不法侵害行為，造成他人身體或精神之傷害被申訴(通報)者。
- (五)通報人：指在有第 3 點規範之事件發生時，進行通報之疑似受害者或第三人。
- (六)案件當事人：指包括通報事件之疑似加害者及疑似受害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在校工作，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類型之不法侵害，即應啟動本要點處理程序：

- (一) 內部職場暴力。
- (二) 內部職場霸凌。
- (三) 內部職場騷擾。

前項第三款如涉及性騷擾之職場騷擾事件，依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辦理。

四、通報或申訴，依下列處理程序執行：

- (一)教職員工於知悉或遭遇職場暴力（含疑似暴力行為）時，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通報）表」（如附表一），送受理單位人事室辦理。
- (二)人事室接獲申訴或通報案件後，應依行政程序提交「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委員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 (三)人事室接獲申訴或通報，依行政程序於十日內專案簽請申訴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組成三至五人之專案處理小組。
- (四)專案處理小組應於指派或組成後，依事件樣態決定是否受理申訴案件；專案處理小組討論確定並受理申訴後，由專案處理小組先進行協處，並依事件樣態於

二個月內作成協處建議，填具「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協處建議表」(如附表二)，提交申訴委員會審議。

(五)申訴人或案件當事人之相關協處建議如下：醫療協助、心理諮商、同儕輔導、調整職務、休假、法律協助或其他建議措施。

(六)被申訴人或案件當事人之相關處置建議如下：送警法辦、調整職務。並得提供申訴人、被申訴人或案件當事人司法或法律協助。

(七)專案處理小組無法完成協處且經決定受理申訴者，應於受理二個月內瞭解調查釐清案情，填具「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建議表」(如附表三)並撰寫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提交申訴委員會審議，並陳報校長核定。

(八)專案處理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予公開；調查或處置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人及申訴人不會受到報復。

(九)申訴委員會認定被申訴人有違失之情事者，得作成處置建議，按案件樣態及人員類別分別提送相關會議審理或權責單位為後續處置。

依前項進行之協處或申訴審議結果，經陳報校長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案件當事人。

本校首長如涉及執行職務不法侵害時，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申訴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專家、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教師申評會教師代表、行政人員申評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技工工友申評會技工工友代表共同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申訴委員會置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其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訴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委員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六、申訴委員會及專案處理小組委員在審議案件時，遇有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時，申訴委員會及專案處理小組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訴委員會及專案處理小組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向申訴委員會及專案處理小組申請委員迴避。

申訴委員會及專案處理小組委員於審議程序中，除經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

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七、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一)未依本要點所定期限通報或申訴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審議完畢，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三)通報人或申訴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使用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者。

(四)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事項。

本校不受理申訴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通報人及申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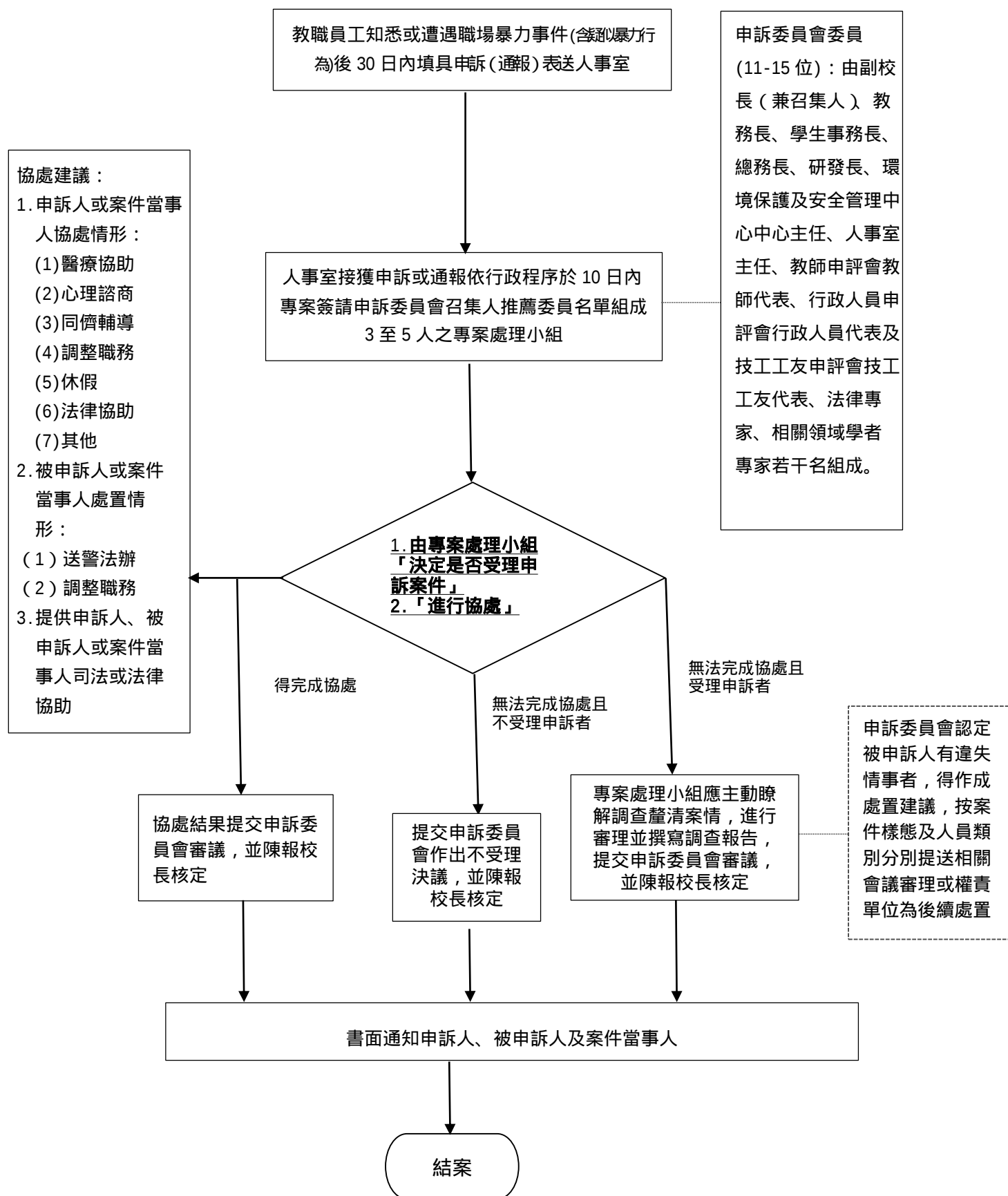
通報事件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經專案處理小組在尊重通報事件疑似受害者意願下，討論是否續行協處程序。

八、本校教職員工如經申訴委員會認定有濫行申訴等情事，得作成處分建議，送交用人管理單位依情節輕重為後續處置。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通報)表

申訴案號： (由人事室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發生日期及時間：

地點：

姓名：

聯絡方式：

當事人關係：	
申訴人(疑似受害者)	被申訴人(疑似加害者)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所屬單位：)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所屬單位：)
不法侵害類型： ☐ 內部職場暴力 ☐ 內部職場霸凌 ☐ 內部職場騷擾 ☐ 其它：	造成傷害： ☐ 無 ☐ 有 (請填下述內容) 1. 造成傷害說明 2. 傷害程度： 3. 目擊者： ☐ 無 ☐ 有 (請填姓名)
發生原因及過程：	
希望獲得之處理方式： ☐ 協處 ☐ 申訴	

備註：

- 一、教職員工於知悉或遭遇職場暴力(含疑似暴力行為)時，應於事件發生後30日內填具本表，送收件單位人事室辦理。
- 二、本表所稱申訴人(疑似受害者)係指「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疑似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提起申訴(通報)者」；所稱被申訴人(疑似加害者)係指「疑似具有不法侵害行為，造成他人身體或精神之傷害被申訴(通報)者」。於處理通報案件時，則指通報案件之當事人。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接續使用。

申訴人(通報人)： (簽章)

人事室：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協處建議表

申訴案號：_____（由人事室填寫）

申訴（通報）案件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訴人（疑似受害者）：_____被申訴人（疑似加害者）：_____

發生日期及時間：_____

地點：_____

協處情形（由不法侵害事件專案處理小組填寫）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是事發者雙方調解：☐否 ☐是

申訴人（疑似受害者）或通報人說明事件發生過程：

被申訴人（疑似加害者）說明事件發生過程：

目擊者說明事件發生過程：

申訴之辦理情形：☐受理 ☐理由：_____☐不受理 ☐理由：_____

建議申訴人（疑似受害者）協處情形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司法或法律協助 ☐其他_____

建議被申訴人（疑似加害者）協處情形

☐送警法辦 ☐調整職務
☐司法或法律協助 ☐其他

建議未來改善措施：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接續使用。

專案處理小組成員：_____（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建議表

申訴案號：_____（由人事室填寫）

申訴人：_____被申訴人：_____

申訴（通報）案件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生日期及時間：_____

地點：_____

處置情形（由不法侵害事件專案處理小組填寫）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是事發者雙方調解：☐否 ☐是

申訴人（通報人）說明事件發生過程：

被申訴人說明事件發生過程：

目擊者說明事件發生過程：

辦理情形：☐受理 ☐理由：_____☐不受理 ☐理由：_____

調查結果：

建議申訴人處置情形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司法或法律協助 ☐其他_____

建議被申訴人處置情形

☐送警法辦 ☐調整職務
☐司法或法律協助 ☐其他_____

建議未來改善措施：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接續使用。

專案處理小組成員：_____（簽章）

年 月 日